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蔡麗惠

電話：04-22502175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moi5745@moi.gov.tw



300197

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001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二、十三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5年5月27日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期限，自115年6月25日起3年。
- 三、本項訓練包含30個小時之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及20個小時之換證專業訓練課程。
- 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學經歷資格條件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以下簡稱認可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五、本案請確實依照核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列課程計畫之「課程」及「時數」授課，俾受訓完成後據以依規核實填載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並利於爾後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發證作業之辦理。
- 六、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尚無規定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得在臺灣地區擔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或參加經紀營業員訓練，請勿受理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之報名參訓。
- 七、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星期前至「新版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https://p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

擬：存查

理事長李天保

裝

訂

線

及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課程結束後1星期內至少應舉辦1場測驗，另應於每期測驗3日前完成學員訓練時數上傳及受測人員名冊登載，始可於測驗當日下載測驗試題及辦理測驗作業；倘貴會未依限登載名冊，將影響學員參加測驗權益。

- 八、參加貴會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如有訓練時數不足者，應補足規定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其專業訓練證明書應校對正確後發給。
- 九、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題庫及相關更新訊息，請逕至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下載。
- 十、貴會擇定之教學及測驗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另為落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管理，貴會個別教學及測驗場地均應設置網路攝影等遠端監視設備，以供主管機關即時網路瀏覽全數參訓及受測人員上課、受測情形。
- 十一、貴會對於所蒐集之參訓人員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處理，若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二、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 十三、副本連同本案計畫認可申請書（如附件）抄送新竹市政府及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均含附件）

部長 劉世芳